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86)通过]

56/50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以及决定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止的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单一的四个月，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以及决定维持该特派团到 2000 年 3 月 15 日为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关于支助团经费筹措的第 51/15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9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sup>1</sup> A/56/841。

<sup>2</sup> A/56/887。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经济上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向这些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9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鉴于这些特派团现金短缺，在最近期间暂不对所剩余的 4 000 200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3、第 4.4 和第 5.2(d) 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就最新情况提出报告；

9. **又决定**推迟审议如何处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 21 300 美元与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结余之间关系的问题；

1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1. **决定**在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